

合同编号: _____

2024 年广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 (乙方): 壹嘉仁保安服务 (北京) 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年3月1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地块的开展街巷监控、日常执法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的职责地域范围和内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地块

保安队伍用于辅助城管执法队开展街巷监控、日常执法及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任务如下：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 116 人。

3、服务期限：一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且甲方不为提前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保安人员值勤岗位职责标准，报甲方同意，

并指导、监督、检查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甲方对不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4、乙方在第一年内如果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或者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5、在服务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设备、材料等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门卫、巡逻、监控、保安等形式，严格按照中标服务方案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和相关服务。

2、乙方保安人员所涉及的薪酬问题、劳动时间问题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职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调换。

4、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委派专人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保安的区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配备上岗执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站岗、巡逻、值勤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

8、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以外的一切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进行的后续工作。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和在护卫甲方财产中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工伤亡者，由乙方根据其与其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由乙方完全保证其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事宜均有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乙方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45 周岁之间，并保证其健康状况，无犯罪记录。

14、在服务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设备、材料等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金额 6368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575 元，每月共计金额人民币 530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柒佰元整），包括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服务费最终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计算。该费用为包干费用，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相关服务的费用。

2、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每年 4 月、7 月、11 月以汇款或支票形式 支付。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7 月份，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含先期支付的 30%）。

11 月份，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含先期支付的 60%）。

保安服务结束后，待招标人对该项目考核合格审定全部款项后，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四、违约责任：

1、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若乙方在7日内未能补齐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交服务费中扣除），并承担因岗位缺人造成的责任。乙方提供保安人数不足76人，工作时长不足174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7日内仍未做出调整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交服务费中扣除），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义务，经甲方3次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据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

4、在乙方保安服务的职责地域范围内，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甲方财产及对该地块的权利受损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合同的期限：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或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通知乙方保安服务终止时止。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受本合同上述约定的制约，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应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4)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双方确定的其他事宜）

(6) 报价明细表。

2、上款各项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相互补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